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此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程贤权

葛蕴珊

何晴

2017年2月14日